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条款(2021版)(三星财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1】(附)054号(注册号:C0000453062202110130027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**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发生保险事故并造成损失时,若其保险金额已达到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,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,而不进行比例分摊。**若其保险金额低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,则按保险金额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款。**

如果本保险单项下有多于一种保险标的时,每一种标的都独立适用于本条款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百分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